

# 明道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8月19日 0981600159 號簽陳校長 核定

98年8月18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10日第 0981200230 號簽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公民教育之道德與實踐，推動「課程」結合「服務學習」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特設立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負責督導服務學習課程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成員 7~10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餘邀請校外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與執行。

第五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